

# 眉县医疗保障局

---

---

## 转发《关于开展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历史采购数据等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保局关于开展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历史采购数据等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历史采购数据和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开展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历史采购数据等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历史采购数据等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医疗机构开展相关产品历史采购数据和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数据填报范围

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类医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为 C020210、C020221 开头的产品）。

### 二、医疗机构范围

我市所有使用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须参加。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参加集采并报量。

### 三、填报内容

（一）医疗机构历史采购数据。各医疗机构填报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填报范围内医用耗材的实

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单价等相关历史采购数据。本次填报范围内所有 27 位国家医保医用耗材代码对应产品的数量(单位:个),需具体到规格型号,如同一个 27 位国家医保医用耗材代码对应的产品存在不同采购单价,填写最低价。

**(二) 医疗机构需求采购数据。**各医疗机构参考本单位填报范围内医用耗材产品历史采购情况,结合临床实际,填报未来一年本次填报范围内医用耗材的需求采购数量。本次填报范围内所有 27 位国家医保医用耗材代码对应产品的数量(单位:个),需具体到规格型号。各医疗机构填报的医用耗材需求采购总量原则上应不少于该医疗机构上报的历史采购总量总和的 80%。如无法满足,需在系统内说明具体原因。

#### **四、填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数据填报等工作依托浙江省牵头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s://sjlm.ybj.zj.gov.cn/tps-local/login>)开展。各市(区)医疗机构可使用原有账号登录系统。如遗忘密码的,县(区)医保局汇总本辖区医疗机构上报市医保局统一重置,市级医疗机构直接由市医保局重置。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一) 医疗机构数据填报。**请各相关医疗机构在 5 月 14 日前登录系统“带量采购管理”模块,完成历史采购数据和需求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相关数据填报后,需打印《授权承诺书》和《历史采购数据和需求采购数据汇总表》,并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字确认，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中上传扫描电子版文件。

**（二）医保部门数据填报及审核。**请各县（区）医保局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历史采购数据和需求采购数据的审核把关，并于5月14日前在系统内提交。

系统开放时间：2026年4月28日9:00—5月15日17:00。

### 五、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医保局精心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各相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采购数据，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超过规定填报时间，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



